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喷粉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喷粉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 388 号，于 2000 年及 2016 年取得环评批复（增环建[2000]616 号、增环评〔2016〕43 号），2005 年及 2017 年取得竣工验收意见（增环管验字[2005]014 号、增环管验〔2017〕17 号）。

因生产需求，拟在原项目范围内增加喷粉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8-04-01-194509），年新增门窗锁 19411520 套。扩建后年产 BBG(内置百叶中空玻璃)70300 套，门窗锁产能为 38823040 套。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新增员工 2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扩建后全厂 BBG 生产制度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门窗锁生产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扩建项

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58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分别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醛、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84吨/年、化学需氧量0.6983吨/年、氨氮0.0873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368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1.3966吨/年、氨氮0.1746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

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